

**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輔導資訊休閒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輔導資訊休閒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u>資訊休閒業之管理輔導，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u>	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輔導資訊休閒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資訊休閒業之管理輔導，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未修正。	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二項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予以刪除。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 <u>產業局</u> ），並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市政府</u> ）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 <u>產業局</u> ）， <u>並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市政府</u> ）產業發展局。 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	依法務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法令字第 0 九六 0 七 00 八八二號令略以「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權限	文字修正。

		商業處執行。	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爰將第二項修正為權限之一部委任。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四條 資訊休閒業提供之電腦遊戲， <u>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業場所應設專區予以區隔：</u> <u>一 全裸畫面或以圖</u>	第四條 資訊休閒業提供之電腦遊戲 <u>分為下列二級：</u> <u>一 普遍級。</u> <u>二 限制級。</u> <u>電腦遊戲內容</u>	一、依新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遊戲軟體應予分	一、移列至法務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款。 二、以下條次遞移之。

	<u>像、文字、影像及語音表達具體性暗示等描述。</u> 二 <u>涉及人或角色被殺害之攻擊、殺戮等血腥、殘暴或恐怖畫面，令人產生殘虐印象等暴力情節。</u> 三 <u>使用毒品之畫面或情節、教導或鼓勵使用菸酒之行為或細節。</u> 四 <u>多次出現粗鄙或仇恨性等文字、言語或對白之不當言語。</u> 五 <u>描述犯罪或不當行為且易引發兒童及少年模仿者，如吸毒、販毒、搶劫、綁架、自傷、自殺等反社會性敘述。</u> 六 <u>其他描述對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限制級：</u> 一 <u>有產生或顯示自殺、吸毒、暴行、血腥、變態者。</u> 二 <u>有裸露人體性器官或描繪性行為，尚未達違反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者。</u> 三 <u>有其他明顯不良行為者。</u> <u>資訊休閒業者應於電腦遊戲首頁明顯標示普遍級或限制級字樣。</u>	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分級辦法。經濟部工業局依該法授權訂定遊戲軟體管理辦法，並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告實施，該辦法第四條規定將遊戲軟體分為限制級、輔導十二歲級、輔導十二歲級、保護級、普遍級等五級加以管理。 二、爰參照上開辦法第五條規定，臚列未滿十八歲以下之人不得使用之電腦遊戲軟體，俾利業者為經營時，應注	
--	---	---	--	--

	<u>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u>		意予以區隔。	
		第五條 資訊休閒業對於所提供之電腦遊戲應否列為限制級，遇有疑義時，得自行送請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光傳播局）認可之專業民間團體，或由觀光傳播局成立之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前項認可之要件及程序，由觀光傳播局定之。	<u>一、刪除本條文。</u> 二、本自治條例主要針對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管理，至於遊戲軟體產品內容，經濟部工業局訂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依遊戲軟體所涉內容劃分為五級。遊戲軟體分級甚為專業並涉及全國統一性，如何分級之認定權限應專屬該局。 三、另地方主管機關依該辦法雖有提供諮詢義務，惟本府	

			負責提供諮詢，事涉內部分工事宜，另有主管機關社會局研訂分工措施，故不於本條另行規定。 四、以下條次遞改。	
第二章 登 記	第二章 登 記	第二章 登 記		
第四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檢附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向產業局申請辦理下列事項之營業場所設置登記，始得營業： 一 公司或商業名稱。 二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 三 營業場所地址。 同一門牌，以登記	第五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產業局申請核准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後，始得營業。 申請前項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二 建築物之構造、	第六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辦妥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後，始得營業。 辦理前項營業場所地址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一、條次遞改。 二、第一項、第二項酌予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第二款，目前審查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均審查建築物之用途	一、條次遞改。 二、本項登記之審項目尚包括其他相關要件，爰建議將地址登記修正為設置登記，第一項並增列三款。 三、第二項由產業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移列之。 四、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五條第

<u>一 資訊休閒業為限。</u>	<u>設備及用途，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u> <u>四 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u> <u>五 符合相關衛生法令之規定。</u>	<u>二 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u> <u>三 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u> <u>四 營業場所之衛生設施，應符合衛生法令之規定。</u>	，故增列之。 四、第二項第四款，尚無衛生法令規範有關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衛生設施部分，目前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故酌予文字修正。	二項移列至法務局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款。
第五條 <u>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 符合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u> <u>二 距離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等學校二百公尺以上。但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u>				一、第一款由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之。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由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七條移列之，並作文字修正。

<u>依其規定。</u> <u>三 主要出入口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u> <u>但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前項第二款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六條 <u>經營資訊休閒業者於第四條第一項登記事項發生變動時，應向產業局辦理變更登記。</u> <u>產業局受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變更登記時，應就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併為審查。</u>				<u>本條新增。</u> 明定資訊休閒業之登記事項發生變動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第七條 <u>營業場所不符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或公司代表人、商業負責人未繳清依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者，產業局應駁回其設</u>				由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之，並酌作修正。

置或變更登記之申請。				
	第六條 <u>產業局</u>受理前條營業場所地址登記申請時，應會辦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及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核，始准登記。	第七條 <u>主管機關</u>受理前條營業場所地址登記申請時，應會辦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及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核，始准登記。	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本條刪除。查本條規定內容，僅係機關內部作業聯繫事項，毋庸明定於本自治條例中，爰予刪除。
	第七條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等學校二百公尺以上。但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一項之臨接道路，以營業場所之主要出入口為認定基準。	第八條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等學校二百公尺以上。但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一項之臨接道路，以營業場所之主要出入口為認	條次遞改。	移列至法務局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定基準。		
	第八條 <u>同一門牌，以登記一資訊休閒業為限。</u> <u>資訊休閒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產業局應撤銷或廢止其營業場所地址登記：</u> 一 <u>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u> 二 <u>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商業申請歇業登記者。</u>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 三、因應行政院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與營業場所之管理採分離原則，爰新增第二項關於撤銷或廢止營業場所地址登記。	一、產業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移列至法務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二、產業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至法務局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第九條 資訊休閒業者自行停止營業達一個月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	第九條 資訊休閒業者自行停止營業達一個月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	文字酌予修正。	移列至法務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u>產業局</u>申報停業；停業後，非經申請核准復業，不得營業。 <u>產業局</u>受理前項復業登記，應依第<u>六</u>條規定辦理。	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u>主管機關</u>申報停業；停業後，非經申請核准復業，不得營業。 <u>主管機關</u>受理前項復業登記，應依第<u>七</u>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管理與輔導	第三章 管理與輔導	第三章 管理與輔導		
第<u>八</u>條 資訊休閒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u>所提供遊戲軟體內容屬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限制級者</u>，營業場所應設專區予以區隔，並<u>拒絕</u>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該專區。 二 營業場所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俗	第<u>十</u>條 資訊休閒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營業場所依第<u>四</u>條規定設置專區區隔，並<u>禁止</u>未滿十八歲之人<u>進入該專區</u>。 二 <u>營業場所</u>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俗）、其他犯罪行為；或有兌換現金、提供其他獎品之行為。 三 不得提供具開分	第十條 資訊休閒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營業場所應依<u>提供之電腦遊戲分級區隔</u>，<u>禁止</u>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u>限制級電腦遊戲區</u>；<u>普遍級電腦遊戲區不得提供限制級電腦遊戲</u>。 二 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俗）、其他	一、配合產業局修正條文第<u>四</u>條規定，資訊休閒業者應辦理電腦遊戲設置專區區隔，故修正本條第一款。 二、第二款針對資訊休閒業者營業場所管理責任，即提供場所及電腦資訊	一、第一款由產業局修正條文第<u>四</u>條移列之，另<u>電洽商業處</u>表示：屬<u>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限制級者</u>，方須設<u>專區區隔</u>，爰<u>配合修正</u>。 二、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其他犯罪行為；或有兌換現金、提供其他獎品之行為。 三 不得提供具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電腦遊戲；或裝設具開分、計分或積分等相同功能之電腦控制器或計數器。 四 <u>營業場所內遇有</u>瀏覽、使用色情、賭博或其他涉及犯罪內容之網站或軟體者，應予禁止。 五 營業場所不得門禁管制、設置包廂或使用電腦畫面切換操	、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電腦遊戲；或裝設具開分、計分或積分等相同功能之電腦控制器或計數器。 四 <u>進入營業場所之人</u>瀏覽、使用色情、賭博或其他涉及犯罪內容之網站或軟體者，應予禁止。 五 營業場所不得門禁管制、設置包廂或使用電腦畫面切換操控設備。如須使用隔屏，應採活動或開放式之隔板施作。 六 營業場所應備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營業場所地址登記、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	犯罪行為；或有兌換現金、提供其他獎品之行為。 三 不得提供具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電腦遊戲；或裝設具開分、計分或積分等相同功能之電腦控制器或計數器。 四 進入營業場所之人瀏覽、使用色情、賭博或其他涉及犯罪內容之網站或軟體者，應予禁止。 五 營業場所不得門禁管制、設置包廂或使用電腦畫面切換操控設備。如	設備等行為之管理責任，故增列「營業場所」，以符明確性。 三、有關資訊休閒營業場所禁菸規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業已詳加規範，宜回歸該法辦理，故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 四、第七款關於營業場所照明及音量等規定，因<u>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條及第三百十三條就場所照明</u>
---	---	--	--

控設備。如須使用隔屏者，應採活動或開放式之隔板施作。 六 營業場所應備妥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場所設置登記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備查。 七 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或每隔三十至四十分鐘於電腦裝置顯示，提醒消費者應定時讓眼睛休息及起身活動意旨之警語。	文件。 七 <u>營業場所應標示或每隔三十至四十分鐘於電腦裝置顯示消費者應定時讓眼睛休息及起身活動意旨之文字、圖畫或警語。</u>	須使用隔屏，應採活動或開放式之隔板施作。 六 <u>營業場所不得吸菸，並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u> 七 <u>營業場所室內二氧化碳濃度應保持在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照明應保持在三百米燭光以上；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不得超過八十五分貝（dbA），瞬間最大音量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五分貝（dbA）。</u> 八 <u>營業場所應備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營業場</u>	及噪音已有規定，故刪除之。 五、第七款營業場所室內二氧化碳濃度，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業已規範，故刪除第七款，以下款次遞移。 六、本條第八款前段係關於應備置書件，後段則為保護消費者措施，二者為不同事項，應分別規範，原第八款前段改列第六款，後段改列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七款。
--	---	---	--

		所地址登記、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並應標示或每隔四十至五十分鐘於電腦裝置顯示消費者應定時讓眼睛休息及起身活動意旨之文字、圖畫或警語。	七、為保障消費者視力健康，依衛生單位推廣「視力保健3010原則」，閱讀、看電視或操作電腦每三十分鐘，眼睛休息十分鐘，故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款後段，關於消費者應定時讓眼睛休息及起身活動意旨之文字、圖畫或警語之時間。	
第九條 資訊休閒業者應拒絕下列人員進入或 <u>滯留</u> 營業場所： 一 未滿十五歲之人。	第十一條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 一 未滿十五歲之人	第十一條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 一 未滿十五歲之	文字修正。	一、 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二、 第四項由產 業局修正條

二 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就讀夜間學校者為下午六時至夜間十時。 三 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次日為例假日者，為夜間十一時至翌日八時。 <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如有父、母、監護人陪同或學校出具證明者，除前項第三款時段外，得進入或滯留營業場所。</u> 第一項情形難以識別年齡者，資訊休閒業者應請其出示年齡證明文件，無文件	。 二 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就讀夜間學校者為下午六時至夜間十時。 三 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十一時至翌日八時。 <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有父、母、法定監護人陪同或有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受各該款規定之限制。</u> 第一項所稱例假日，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 資訊休閒業者，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	人。 二 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就讀夜間學校者為下午六時至夜間十時。 三 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十一時至翌日八時。 <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有父、母、法定監護人陪同或有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受各該款規定之限制。</u> 第一項所稱例假日，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		文第十二條移列之。
--	---	--	--	------------------

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或滯留。 第一項所稱例假日，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 資訊休閒業者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內容。	明顯標示第一項與第二項營業時段限制及警語。	資訊休閒業者，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第一項與第二項營業時段限制及警語。		
	第十二條 資訊休閒業者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	第十二條 資訊休閒業者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	文字修正	移列至法務局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
第十條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內應設置經產業局認可之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設置現場錄影監視之設備。現場錄影監視設備於營業期間，應持續	第十三條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內應設置電信或產業局檢核、測試通過之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設置現場錄影監視之設備。現場錄影監視設備於營	第十三條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內應設置電信或主管機關檢核、測試通過之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設置現場錄影監視之設備。現	文字修正。	一、修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實際執行實務，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

全場錄影，其錄影資料至少應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 前項一定期間，由產業局定之。	業期間，應持續全場錄影，其錄影資料至少應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 前項一定期間，由<u>產業局</u>定之。 <u>第一項所需之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技術規範，由產業局定之。產業局並得將檢測工作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專業團體辦理；其委任或委託辦法，由產業局定之。</u> <u>前項其他機關或專業團體辦理檢核、測試時，得向受檢測者收取一定費用；其費用標準，應報產業局同意。</u>	場錄影監視設備於營業期間，應持續全場錄影，其錄影資料至少應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 前項一定期間，由<u>主管機關</u>定之。 第一項所需之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技術規範，由<u>主管機關</u>定之。<u>主管機關</u>並得將檢測工作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專業團體辦理；其委任或委託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 前項其他機關或專業團體辦理檢核、測試時，得向受檢測者收取一定費用；其費用標準，應報<u>主管機關</u>同	
---	---	---	--

		意。		
<u>第十一條</u>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設置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檔裝置，並應於營業期間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 前項瀏覽網頁歷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保存期間不得任意更改或刪除。 前項一定期間，由<u>產業局</u>定之。	<u>第十四條</u>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設置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檔裝置，並應於營業期間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 前項瀏覽網頁歷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保存期間不得任意更改或刪除。 前項一定期間，由<u>產業局</u>定之。	<u>第十四條</u>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設置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檔裝置，並應於營業期間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 前項瀏覽網頁歷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保存期間不得任意更改或刪除。 前項一定期間，由<u>主管機關</u>定之。	文字修正。	修次遞改。
<u>第十二條</u> <u>產業局</u>得派員檢查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檢查人員實施檢查時，應主動出示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u>第十五條</u> <u>產業局</u>得派員檢查<u>資訊休閒業</u>之營業，<u>資訊休閒業</u>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u>產業局</u>進行前項檢查，必要時得會同<u>稅捐</u>、<u>都市計畫</u>、	<u>第十五條</u> <u>主管機關</u>得派員檢查資訊休閒業之營業，資訊休閒業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u>主管機關</u>進行前項檢查，必要時	文字修正。	一、修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二、<u>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內容，僅係機關內部作業聯繫事項，毋庸明定於本自</u>

	<u>建築管理、警察、消防、環境保護、衛生、新聞、教育、社政、勞動檢查、資訊等相關機關辦理。</u> 前二項之檢查人員，於實施檢查時，應主動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得會同稅捐、都市計畫、建築管理、警察、消防、環境保護、衛生、新聞、教育、社政、勞動檢查、<u>資訊中心</u>等相關機關辦理。 前二項之檢查人員，於實施檢查時，應主動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治條例中，爰予刪除。 三、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二項。
第<u>十三</u>條 為營造優質資訊休閒業形象，產業局得辦理優良資訊休閒業選拔，並頒發優質標章。 前項優良資訊休閒業選拔標準及標章式樣，由產業局定之。	第<u>十六</u>條 為營造優質資訊休閒業形象，<u>產業局</u>得辦理優良資訊休閒業選拔，並頒發優質標章。 前項優良資訊休閒業選拔標準及標章式樣，由<u>產業局</u>定之。	第十六條 為營造優質資訊休閒業形象，<u>主管機關</u>得辦理優良資訊休閒業選拔，並頒發優質標章。 前項優良資訊休閒業選拔標準及標章式樣，由<u>主管機關</u>定之。	文字修正	條次遞改。
第<u>十四</u>條 資訊休閒業者自行停止營業達一個月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產業局申報停業；				由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九條移列之，<u>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u>

停業後，非經申請核准復業，不得營業。 <u>資訊休閒業</u> 申請復業，應 <u>符合第五條</u> 之規定。				
第十五條 資訊休閒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產業局應撤銷或廢止其營業場所設置登記： 一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經撤銷或廢止。 二 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商業申請歇業登記。				<u>由產業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之，並作文字修正。</u>
第四章 罰 則	第四章 罰 則	第四章 罰 則		
	(刪除)	第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產業局修正條文第四條已採取營業場所區隔保護青少年，且遊戲軟體分級管理及裁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已明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u>第十六條</u> 違反<u>第四條</u>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並限期命其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u>	<u>第十七條</u> 違反<u>第五條</u>第一項規定<u>未獲核准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而擅自營業者</u>，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並命令其停止營業。</u> <u>經前項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次處罰。</u> <u>產業局依本條第一項裁罰，得另通知違規營業場所之建物所有權人，應於三十日內促請使用人或行為人停止經營資訊休閒業，屆期仍續提供違規經營資訊休閒業者，得按次處建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	<u>第十八條</u> 違反<u>第六條</u>第一項規定<u>未辦妥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而擅自營業者</u>，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並命令其停止營業。</u> <u>經前項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u>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第一項酌予文字修正。 三、為落實本市資訊休閒業合法經營之管理政策，敦促資訊業者依法申請營業場所地址登記，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按月連續處罰，改以按次裁罰。 四、鑑於電腦犯罪興起、各界關注網路	一、條次遞改。 二、第二項併入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 三、因違反停止營業之處分，得按次處罰，故增列「限期」命其停止營業文句，以資明確。 四、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建物所有權人應促請使用人或行為人停止營業，如業者仍續營業，即按次處建物所有權人罰鍰，依主管機關修正草案總說明，載明係參照

			安全，建築物供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使用涉及公共安全。為落實本自治條例維護公共安全之立法意旨，加強對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管理，有其必要。擬參照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建築物所有權人提供建築物作違規經營資訊休閒業使用時，應善盡建築物合法使用管理義務，主管機關依本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經查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規定，此為學
--	--	--	--	---

			條第一項裁罰違規營業之情事，並通知建物所權人促使合法使用建物，倘其違反該義務而仍持續供違規資訊休閒業使用之罰責。	理上所稱之狀態責任。按狀態責任係對物責任，狀態責任所致之義務，係一種以物為中心之義務，通常係排除危險，回復物之安全狀態之義務（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七年簡字第七三一號、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判字第四五二號、九十九年判字第四號及一〇〇年判字第二三七號判決參照）。惟原條文係規範業者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登記即經營資訊休閒
--	--	--	---	---

				業之不作為違規責任，與建物之公共安全無涉，是否可參照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課予建物所有權人此項義務，即有疑慮。又建物所有權人僅能「促請」業者停止營業，並無強制力，且主管機關為達迫使業者停止營業之目的，而課予建物所有權人此項義務，似有不當聯結之疑慮，爰建議刪除。
	第 <u>十八</u>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	第 <u>十九</u>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	條次遞改。	移至法務局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止營業。	命令其停止營業。		
<u>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款、第五款或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u>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完成者，得按次處罰。</u>	<u>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未依提供之電腦遊戲分級區隔或於普遍級電腦遊戲區提供限制級電腦遊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u> <u>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未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限制級電腦遊戲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u>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產業局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款規定營業場所提供級電腦遊戲應設置專區及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本條酌予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三、為避免受處分人就應改善事項逾期未改善完成，以已進行改善作為抗辯之理由，爰酌予文字修正。 四、參酌行政院	一、增列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處罰規定。 二、將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併入，並配合條次調整予以修正。 三、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院臺經字第0九九00四 五四七七號 函核定「臺 北市產業發 展自治條例 」，法務部 於本案之備 查意見建議 「按次連續 處罰」，修 正為「按次 處罰」，本 條爰配合修 正。至後段 「情節重大 ，依行政執 行法規定辦 理」，因主 管機關本得 視具體個案 裁量，援引 行政執行法 規定之執行	
--	--	--	---	--

			方式，不另贅述，故刪除之。	
<u>第十八條</u> 違反<u>第八條</u>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命停止營業</u>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u>第二十條</u> 違反<u>第十條</u>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u>停止營業之處分</u>。	<u>第二十一條</u> 違反<u>第十條</u>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u>或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u>。	一、條次遞改。 二、主管機關本得視具體個案裁量，援引行政執行法規定之執行方式，不另贅述，故刪除「或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等文字。	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u>第十九條</u> 違反<u>第八條</u>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u>通知限期改善</u>；<u>屆期未改善者</u>，得<u>命停止營業</u>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	<u>第二十一條</u> 違反<u>第十條</u>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u>限期令其改善</u>；<u>逾期未改善完成者</u>，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u>停止營業之處分</u>。	<u>第二十二條</u> 違反<u>第十條</u>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u>逾期不改善者</u>，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u>其情節重大者</u>，依行政執行法	一、條次遞改。 二、為避免受處分人就應改善事項逾期未改善完成，以已進行改善作為抗辯理由，故酌予文字修正。	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u>規定辦理</u> 。	三、後段「其情節重大，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因主管機關本得視具體個案裁量，援引行政執行法規定之執行方式，不另贅述，故刪除之。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八條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條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u>按次</u> 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條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 <u>連續</u> 處罰。	一、條次遞改。 二、參酌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院臺經字第0九九00四五七七號函核定「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法務部於本案之備查意見建	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議「按次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本條爰配合修正。	
	<u>第二十三條</u> 違反第十條第五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u>逾期未改善完成者，得按次處罰</u>。	<u>第二十四條</u> 違反第十條第五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u>逾期不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u>	一、條次遞改。 二、為避免受處分人就應改善事項逾期未改善完成，以已進行改善作為抗辨理由，爰酌予文字修正，並增列按次處罰規定。 三、主管機關本得視具體個案裁量，援引行政執行法規定之執行方式，不另贅述，故刪除「依行	併入法務局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政執行法規 定辦理」等 文字。	
	<u>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未勸阻行為人吸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	<u>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於營業場所吸菸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資訊休閒業者未勸阻行為人吸菸，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 <u>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未設置禁菸標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u>	一、條次遞改。 二、關於營業場所禁菸之罰則，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故刪除本條第一項前段吸菸行為人，以及第二項未設置禁菸標示之罰責。 三、為有效嚇阻行為人於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吸菸，責由資訊休閒業者有勸阻行為人吸菸之義務，維持現行	移列至法務局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 四、本條規定之裁罰內容與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完全相同，為使條文簡潔，故該條文整併至本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u>違反第十條第七款室內二氧化碳濃度規定者</u>，依<u>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法規</u>辦理。 <u>違反第十條第七款室內照明及音量規定者</u>，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遞改。 二、本條第一項違反第十條第七款室內二氧化碳濃度之罰責，業已有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故刪除本條。 三、配合產業局修正草案第十條第七款	

			刪除有關室內照明及音量規定，本條第二項罰則配合刪除。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八條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完成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條第八款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遞改。 二、為避免受處分人就應改善事項逾期未改善完成，以已進行改善作為抗辯理由，故酌予文字修正。並配合產業局修正條文第十條款次修正予以修正	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一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	一、條次遞改。 二、有關本條違反容留青少年之裁罰，性質上係無法限期改善	一、條次遞改，並配合條次變動予以修正。 二、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三項，

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u> <u>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完成者，得按次處罰。</u>	<u>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u>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u>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u>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u>	，故刪除有關「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完成者，得次處罰」等文字。 三、參酌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院臺經字第0九九00四五七七號函核定「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法務部於本案之備查意見建議「按次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本條爰配合修正。	因已併入法務局條正條文第十七條規範之，故予刪除。
第<u>二十三條</u> 違反<u>第十條</u>第一項、<u>第十一條</u>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第<u>二十七條</u> 違反<u>第十三條</u>第一項、<u>第十四條</u>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第<u>二十九條</u> 違反<u>第十三條</u>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一、條次遞改。 二、為避免受處分人就應改善事項逾期	一、條次遞改並配合條次變更，予以修正。

五萬元以下罰鍰，並<u>通知限期改善</u>；<u>屆期未改善者</u>，<u>得</u>按次處罰。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u>限期令其改善</u>；<u>逾期末改善完成者</u>，得按次處罰。	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u>逾期不改善者</u>，得按<u>次連續處罰</u>。	未改善完成，以已進行改善作為抗辯，爰酌予文字修正。 三、參酌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院臺經字第0九九00四五七七號函核定「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法務部於本案之備查意見建議「按次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本條爰配合修正。 四、本條規定之裁罰內容與現行條文第 二、文字修正。
---	---	--	---

			三十條規定相同，為使條文簡潔，該條併入本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由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移列，並配合條次變更予以修正。 二、資訊休閒業是否有勸阻吸菸行為，在實務執行上不易認定，爰刪除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後段「未勸阻行為人吸菸」之處罰規定。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令其停止營業。				由產業局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移列，並配合條次變更予以修正。

	(刪除)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裁罰內容與第二十七條規定相同，為使條文簡潔，將本條規定整併至第二十七條。 三、以下條次遞改	
	(刪除)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刪除，併至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資訊休閒業者，其為公司組織者，並得對其代表人處以各該條項規定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資訊休閒業者有本章各條項規定之違規情事者，除處罰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各該條項規定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資訊休閒業者有本章各條項規定之違規情事者，除處罰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各該條項規定之罰鍰。	條次遞改。	條次遞改。茲因實務執行難以認定行為人，且為避免株連過廣，爰修正如為公司組織者，並得對其代表人處罰，刪除對「行為人」之處罰。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管理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在未繳清依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前， <u>產業局</u> 不受理其新設立或變更擔任資訊休閒業之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之申請案件。	第三十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管理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在未繳清依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前， <u>主管機關</u> 不受理其新設立或變更擔任資訊休閒業之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之申請案件。	條次遞改及作文字修正。	移列至法務局修正條文第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條次遞改。